北京理工大学学报 社会科学版
Journal of Beijing Institute of Technology(Social Sciences Edition)

数字化转型中教育数据分类分级的治理制度研究

胡新瑞

Research on the Governance System of Classification and Classification of Educational Data in Digital Transformation

HU Xinrui

在线阅读 View online: https://doi.org/10.15918/j.jbitss1009-3370.2025.2287

您可能感兴趣的其他文章

Articles you may be interested in

地方政府数据治理机构成立的影响因素和模式探讨

Factors Influencing Local Governments' Data Governance Bodies: A Study and Model Exploration based on Event History Analysis of 296 Prefecture-level Cities in China

北京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4, 26(4): 176 https://doi.org/10.15918/j.jbitss1009-3370.2024.2197

论数据保护法的域外效力

The Extraterritoriality of Data Protection Law

北京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1, 23(5): 161 https://doi.org/10.15918/j.jbitss1009-3370.2021.9938

数字化转型与企业绿色技术创新：基于大数据文本挖掘的研究

Digital Transformation and Manufacturing Firms' Green Technological Innovation

北京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3, 25(5): 159 https://doi.org/10.15918/j.jbitss1009-3370.2023.6705

论跨境数据泄露通知制度的规范逻辑与实践逻辑交互

On the Interaction between Normative Logic and Practical Logic of Cross-border Data Disclosure Notification System

北京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3, 25(5): 149 https://doi.org/10.15918/j.jbitss1009-3370.2023.0534

从数据到大数据技术:实践对传统主客二分的超越

From Data to Big Data Technology: Practicing beyond the Traditional Subject-object Dichotomy

北京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2, 24(1): 181 https://doi.org/10.15918/j.jbitss1009-3370.2022.1746

大数据驱动的透明政府建设——媒介选择与政民互动重构

Transparent Government Construction Driven by Big Data—Medium Selction and Reconstruction of Interaction between Government and Citizens

北京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0, 22(4): 60 https://doi.org/10.15918/j.jbitss1009-3370.2020.4826

关注微信公众号，获得更多资讯信息

DOI: 10.15918/j.jbitss1009-3370.2025.2287

数字化转型中教育数据分类分级的治理制度研究

胡新瑞
（华东政法大学　中国法治战略研究院，上海 200042）

摘　要：在当前教育领域，数字化转型已成为推动教育事业发展的关键动力。我国教育数字化过程不仅催生了海量的教育数据资源，同时教育数字化转型本身也依赖于庞大的教育数据。当前教育数据分类分级治理制度的现实需求体现在三个方面，包括平衡教育个体隐私信息与教育数据价值的现实需求，完善教育数据安全保护模式的现实需求和优化教育数据治理规范体系架构的现实需求。需要从教育领域、应用场景、教育数据的数据来源者和数据处理者三方面标准对教育数据进行分类治理，具体可以分为教育个体数据、教育公共数据和教育非公共数据三种教育数据类型，需要在规范理念上明确区分公法与私法的治理模式，规范要素上以影响对象和影响程度为标准对教育数据进行分级治理，并针对不同类型数据设计不同的治理制度。最终建立起教育数据分类分级的治理制度，提升教育数据治理效能，助力数字化转型的实现。

关键词：教育数据；数据治理；数据安全；数据流通；分类分级
中图分类号：G40-011.8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009-3370(2025)02–0215–08

当前，教育数字化转型成为教育事业发展的战略焦点，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强调“推进教育数字化，建设全民终身学习的学习型社会、学习型大国”，对教育数据治理提出了更高的标准。正如有学者所言“数字化带来了数据化”[1]，在我国，教育数字化的过程不仅孕育了海量的教育数据资源，同时教育数字化转型本身亦依赖于这些数据的支撑。由此，教育数据可以被认为是教育数字化转型的核心驱动力，并在当前数字教育发展浪潮中扮演至关重要的角色，与教育公平、教育质量以及受教育权的实现紧密相关，因此应当成为数字化转型过程中亟需关注的关键研究议题。回顾当前关于教育数据治理研究，学者们普遍关注教育数据可能遭遇的挑战与问题，如有学者认为教育数据存在隐私风险[2]，还有学者指出存在教育数据滥用的问题[3]。由此，学者也针对性地提出了可以通过伦理规约的方式对教育数据安全和防范做出应对[4]。回顾当前研究，学界对教育数据这一概念目前还存在诸多争议，现行教育法律亦未对教育数据做出明确界定，若是能使用类型化的思维，对教育数据的概念进行区分和界定，之后再根据不同类型的数据进行有针对的治理，有望更有效地解决教育数据运行中的风险与不足。事实上，数据分类分级治理对数据安全具有重要法益识别和风险防范功能[5]，将这一治理理论与方法引入教育领域，可以为教育数据治理问题提供理论和制度的分析框架，以保证教育数据的安全，最终实现教育治理的不断完善，正如教育部教育管理信息中心指出的“推进教育数据分类分级，最终建立起教育数据保护制度”的要求[6]。基于上述论述，本文尝试以教育数据分类分级的治理制度如何建立作为研究问题，使用规范分析方法和案例分析方法，在分析教育数据相关规范的前提上，结合教育数据的相关案例，探讨教育数据分类分级治理制度的现实需求，教育数据分类治理的具体进路，以及教育数据分级治理的规范调适，以期构建一套完善的教育数据分类分级的治理制度，最终实现教育数字化转型。

一、数字化转型中教育数据分类分级治理制度的现实需求

回顾我国当前数据治理的规范框架，可以发现《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第 21 条对数据分类分级治理制度作了原则性指导。然而，由于教育领域的实际情况存在相当的特殊性，仅仅依靠原则的规定

收稿日期：2024-08-26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教育学一般课题“我国教育法典编纂的框架体系研究”（BAA220169）
作者简介：胡新瑞（1997—），男，博士研究生，E-mail: 11154562@cumt.edu.cn

难以全面覆盖教育数据的多维类型和治理挑战，由此教育领域的数字化转型迫切要求根据治理的现实需求以及教育数据的特征进行分类分级治理。正如有学者所言，教育立法与传统部门法不同，往往是以问题和现实需求为基点，制定相应法律法规和制度[7]。当前教育数据分类分级治理制度的现实需求体现在平衡教育个体隐私信息与教育数据价值的现实需求，完善教育数据安全保护模式的现实需求和优化教育数据治理规范体系架构的现实需求三方面。

（一）平衡教育个体隐私信息与教育数据价值的现实需求

第一，教育个体隐私信息的保护需要教育数据分类分级治理制度。在教育数字化转型的过程中，包含教育个体隐私信息的教育个人数据由于数量大，范围广，已经成为一种很重要的数据权益与个人信息紧密交织的教育数据资源。具体来说，教育机构和教育行政部门等数据处理者在处理、分析教育数据的过程中，出于教育管理抑或是教育行政的目的，不可避免地会涉及大量的个体隐私信息，同时还需要保障教育个人信息不被泄露的基础之上，满足对教育数据处理和分析的目的。然而在具体实践当中，教育数据分类不明确，带来了个体隐私信息的私密性和教育数据价值实现之间的冲突。事实上，《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已经针对不同类型的个人信息确立了“知情同意”的规范，但是依旧存在形式化问题[8]。一是法规主要围绕个人信息处理者的规制展开，缺乏对数据流动中个人隐私数据如何更加合法使用的规范。二是教育机构等数据处理者通过这种形式化的知情同意将管理和保护数据义务转移给教育个体，然而教育数据在处理的过程中依然脱离了教育个体的控制，带来教育个体隐私信息的保护难题。比如在浙江的检查中发现，9.6% 的教育 APP 未经用户同意采集个人信息；6% 的 APP 隐私协议未明示或明示过于复杂、难懂；16% 的 APP 超范围采集用户敏感信息[9]。教育数据分类分级治理能对教育个体数据进行差异化的保护，增强教育数据保护的效能，避免教育个体信息泄露的风险。

第二，教育数据价值实现需要教育数据分类分级治理制度。数据的价值在于对其处理、流通和共享的过程中不断被发掘，从现实实践来看，教育数据流通与共享的方式多呈自下而上的集中模式，教育机构之间的数据共享极为有限。同时根据此前论述，教育数据的处理分析过程必然要实现对教育个体隐私信息的保护，但是若仅考虑隐私保护和数据安全，那么可能会影响数据价值的实现，带来数据资源的封闭。换而言之，数据安全并非绝对，教育数据的治理应当建立在“发展与安全”的基础之上[1]，若是一味的追求绝对的教育数据安全，可能会使得教育数据的处理成本升高，可能阻碍教育机构通过数据的流通和共享实现数据价值的最大化。

第三，教育个体隐私信息与教育数据价值的双重需求会给教育机构带来较高的合规成本，教育机构不但要承担数据采集、处理和共享的成本，而且还要承担保护数据安全的成本。相对中小型教育机构的规模而言，这种保护数据安全的合规成本是较高的，由此可能会限制中小型教育机构所掌握的数据资源价值的实现。若是对教育数据进行分类分级治理，可以对不同类型和风险等级的教育数据匹配不同程度的个人信息保护和数据流通促进措施，避免教育个体信息的泄露和不当使用，也避免了教育数据流动利用限制，既能发挥数据优势，又能保障其安全[10]，从而降低教育机构教育数据的合规成本。

（二）防范新型教育数据安全风险的现实需求

正如有学者所言：数据可以遵循传统的信息治理模式，但这一模式难以全面覆盖因数据应用新形态而衍生出的安全风险[11]。随着教育数字化转型的加速，教育活动产生的信息日益被转化为教育数据，各种教育数据的聚集产生了教育数据风险。已有学者对教育数据风险的类型进行了详尽的分析，指出教育数据风险涵盖了监管、侵权、服务、质量等风险[12]，以上论述已经较为周延，但是随着教育数字化转型的进程加快，传统的教育数据风险更趋复杂，叠加出现了多重新型数据安全风险。

在教育数字化转型背景之下，教育数据的流动（包括流通、共享和开放）成为数据运行的常态，教育数据流动涵盖了传输、处理、共享等环节，这意味着教育数据将跨越多个主体与层级，经历包括复制、处理、传输、还原等关键节点的复杂流程，在此流程中涉及主体愈发多样，涉及的教育场景也更加多元化。虽然数据匿名化处理技术已被广泛应用于数据流通过程中以提高数据安全性，但这一技术并不能完全规避数据被反向还原的风险，由此带来了新的安全隐患。一方面，这类新型风险涵盖了教育数据

聚合的风险。教育数据的聚合可能使得某些低敏感数据经聚合分析后成为高风险数据，比如在徐州贩卖公民个人信息一案中，看似无足轻重的学生数据被聚合起来用于教育机构牟利，其中很大一部分数据来源于教育机构之间的交换，直接导致了教育个体信息泄露的严重风险[13]。另一方面，教育机构可能会根据聚合起来的已有数据分析学生画像，带来“数据歧视”等学生权益侵害行为，从而影响教育公平。例如，山西某地曾出现教师根据学生个人数据对学生进行分类的情况，使得部分学生因其社会背景而被贴上标签，从而加剧了教育不公平现象[14]。事实上，传统的教育数据安全保护模式往往采用事后监管的模式，在面对新型数据安全风险时很难应对。

由此可见，教育数据分类分级治理制度的构建已是迫切需求，这一制度能够采取差异化措施应对数据大规模流动、聚合分析而产生的新型教育数据安全风险。教育数据分级分类治理制度的关键理念在于保障传统的静态教育数据存储安全，还在于对教育数据流通和聚合分析中的新型风险进行规范。具体来说，教育数据分级分类治理制度要求对不同类型的教育数据采取差异化的治理模式，并对教育数据运行的关键环节进行全过程动态管控。

（三）优化教育数据治理规范和方式的现实需求

面对教育数据治理过程中存在的现实需求和风险，仅仅依靠分散的治理规范和治理方式无法解决教育数据的系统难题，因而亟需优化教育数据治理的体系架构，以提升教育数据治理的有效性，但是当前缺乏一致的治理规范和协同治理的方式，致使教育数据治理复杂化，带来了数据安全风险和数据流动效率的下降。

其一，教育数据缺乏一致的治理规范，治理标准存在明显差异。所谓教育数据法规标准存在差异是指教育领域与其他领域以及各教育机构行政部门之间的标准差异。数字化和信息化以来，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外，各领域普遍出台了本领域的数据安全相关技术标准或者部门规章，比如《金融数据安全数据安全分级指南》《自然资源领域数据安全管理办法》《工业领域数据安全能力提升实施方案》。然而，教育领域的数据安全规范仅有《教育部机关及直属事业单位教育数据管理办法》，且相关的技术标准也仅有深圳大学提出的团体标准《高校数据安全分类分级指南》和教育部办公厅以通知形式发布的《教育行业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定级工作指南》，且这两个标准缺乏强制效力和普适性。相比其他领域，教育领域的数据安全建设相对落后。尽管有“教育数据分类分级”的概念提出，但是依据较为混乱和分散[3]，行业间的数据安全要求差异扩大了教育数据治理的风险敞口。此外，尽管高校等教育机构都会出台相关数据管理办法，但由于各教育机构和行政部门的数据安全防护能力及技术水平不尽相同，使得数据安全保护链条出现断裂，不仅削弱了教育数据的全流程安全保障，也在一定程度上埋下了数据泄露与滥用的隐患。上述不足需要建立统一的教育数据分类分级治理制度以建构体系化的治理规范。

其二，缺乏协同治理方式。当前我国教育数据的治理存在行政部门和数据持有者、处理者之间存在多头治理的问题，且治理机制在纵向和横向两个维度均表现协同不足的现象。需建立教育数据分类分级治理制度，以满足协同治理的需求。完善的协同治理方式要求建立起行政部门之间的协调机制，共同制定和执行既定的数据治理规范[15]，梳理当前教育数据治理机制，可以发现当前我国教育数据治理的协调机制还处于空白状态，比如《教育部机关及直属事业单位教育数据管理办法》确立了“分头实施、各负其责”的数据治理原则，《温州教育数据安全暂行管理办法》也指出“归口管理原则”。经过梳理发现，除上海提及了教育数据统一管理的原则外，不管是地方还是中央都并未明确确定教育数据的协调治理机制。此外，受制于传统科层制的教育管理模式，教育机构、教育在线平台以及教育个体在教育数据治理中的权能有限，在治理中很难发挥教育机构、在线教育平台的自我治理以及教育个体以数据权益为基点展开的协同治理，由此更需要建立数据分类分级治理制度满足不同主体的治理需要和协同需求。

二、数字化转型中教育数据分类治理的标准与具体类型

在前述论述中，已对建立教育数据分类分级治理制度的现实需求进行了详尽论证。综合来看，当前

教育数据治理亟需更加精细化、科学化的制度支持，以应对多样化数据场景下的复杂治理需求。在此基础上，进一步衍生出的核心议题是：具体的分类分级治理制度应如何构建，以有效指导实践并实现治理目标的最大化？这一论题的讨论逻辑应当从两个视角切入，包括分类治理的具体进路和分级治理的具体方式，因此研究基于先分类后分级，构建教育数据分类分级治理制度。就分类治理来说，我国将数据分为个人信息与重要数据两类[16]，目前，在学界研究和规范中教育数据往往与个人数据、公共数据、行政数据、管理数据、教学数据、研究数据等不同类型的数据类型交织在一起，造成了教育数据治理标准的模糊性。若要探讨教育数据如何分类治理以及教育数据的具体类型，需要依托《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厘清不同教育数据背后的应用场景和数据权益，聚焦教育数据的特殊性，以此为教育数据分类治理提供理论支撑。

（一）教育数据的分类治理标准

首先，教育数据可以从教育领域的特性加以界定，用以区分教育数据与其他行业的数据，主要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一是数据功能的教育性，即教育数据应当是教育教学和科研、教育行政和教育管理所需要的数据或者产生的数据，能够直接或间接用于教育活动。例如学生的学习记录、线上平台的账户信息以及在教育机构的教育记录、考试记录等。二是来源和处理主体的教育性，即教育数据来源于教育个体、教育机构或教育行政部门，或为其所处理的数据。三是处理领域的教育性，也就是教育数据是在教育系统内处理的数据。譬如学生身份数据、家庭数据、教育机构的数据等在教育系统中处理时才被视为教育数据，但是作为公共数据公开或者授权运营时，则应归属于教育数据与公共数据双重范畴，而在被其他行政机关作为整体统计数据或者其他用途的数据时不属于教育数据。同时满足以上三个方面，方可被界定为教育数据。

其次，围绕教育数据的应用场景，可以发现教育数据在数字化转型中的应用广泛，具体体现在教研、管理和行政三个方面。第一，教育数据实际上是教学和研究活动的基础要素。随着教育数字化转型的进程不断推进，教育数据已经成为教研活动的重要支撑。从教育关系主体之间的确认，到教学过程中的教学内容传授和考试测验评估，再到实验研究的数据记录，教育数据贯穿其中，构成了教研活动的核心。教育数据不仅是教研活动的基本实现形式，同样还是教研活动方法、内容和结果的具体记录。质言之，教研活动也就是教育数据处理的过程。由此可以推断，教育数据的治理成效同样决定了教学与科研的效果，对促进高质量教育教学与研究活动有着重要意义。第二，教育数据是提升教育管理质量的重要依据。目前，教育数据已成为提高教学管理质量的要素[17]，教育数据中的信息可以全面反映教育管理中的问题，为教育机构行使管理职责提供数据支撑。同时，通过教育数据的计量、聚合和挖掘，可以消除教育管理中的信息不对称，不仅可以提升教育管理的质量，还能有效弥补教育管理活动的不足。举例而言，学校可以借助教育数据的计算与挖掘，更好地吸纳学生意见，评估特定教育管理措施的风险，进一步提升教育管理效率并针对意见和风险实施改进措施，甚至有学者指出教育数据还能用于教师职业发展评估与规划[18]。第三，教育数据也能为教育行政提供数据支撑。教育行政部门通过教育机构所报送或者本身采集的教育数据进行分析，能够了解学生信息、教师信息、教育机构信息以及教学情况，教育管理水平等内容，从而全面地了解教育行业的实际情况，对教育评价所要求的指标进行分析，可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和潜在的教学风险，从而提供更合理的教育行政行为，为教育政策和法律法规的制定提供依据。

最后，围绕教育数据的数据来源者和数据处理者的双重标准，并且结合上述应用场景，可以进一步明确教育数据的分类治理标准。之所以采用数据来源者和数据处理者的标准，原因在于数据上的权利呈现“权利束”的形式，既承载了数据来源者的权利，也包含了数据处理者的权利[19]，在分类分级治理制度的建构过程中，必然要围绕（来源+处理）的权利主体具体展开。其一，教育数据缘起于教育信息的产生，按照产生教育信息的教育主体来说，可以分为教育个体和教育组织，将教育数据类型划分为教育个体数据与教育组织数据。其中，教育个体数据可以进一步划分为受教育者数据和教育工作参与者数据。其二，从数据处理者的视角看，可以将教育组织数据分为教育公共数据和教育非公共数据，有学者在论述中指出，公共数据和非公共数据的这种界分是根据处理者是否为公共部门或者基于法定职责进行的分

类[20]，然而教育领域的法律性质通常兼具公法和私法属性[21]，例如高校法人常体现公私法融合趋势[22]，因此，在公法与私法交融的视角下，教育数据的界分可以以目的为标准，即教育非公共数据主要服务于教育组织内部使用，教育公共数据是指服务于教育公共利益发展的教育数据。根据上述论述，可以将教育数据分为教育个体数据与教育组织数据、教育公共数据与教育非公共数据两对概念，并进行组合，具体形成教育个体数据、教育公共数据和教育非公共数据三种教育数据类型。

（二）教育数据的具体类型

1.教育个体数据

教育个体数据与教育个体直接关联的个人信息，但经教育机构匿名化处理后不再具有识别性。《欧盟一般数据保护条例》（GDPR）规定，个人数据的显著特征为“已识别或可识别性”[23]。因此，匿名化处理后的教育个体数据在不可识别状态下可不再作为个人数据而处理。如前所述，GDPR 以可识别标准对个人数据进行了界定，而我国《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在可识别性的基础上加入了相关联的标准。教育个体数据应在现有个人数据的定义基础上，结合教育个体的身份及教育场景进一步细分。根据教育个体在受教育者和教育工作参与者的分类上[24]，再根据教育数据在教研、管理和行政的运用，可以将教育个体数据细分为受教育者数据和教育工作参与者数据，具体包括生物数据、健康数据、行为数据、学习记录数据等。

2.教育非公共数据

教育非公共数据主要是指教育机构在教育管理以及统筹教学和科研活动中采集处理的非可识别性也不涉及公共利益的数据。这些数据一般包括教育机构的管理、决策以及与教育活动相关的教学、科研活动。相比于个人数据的界定，教育非公共数据的界定主要有两个不同。一方面，教育非公共数据属于衍生数据，属于教育机构进行搜集、处理后得到的数据，教育机构在此过程中投入资源，故可取得该数据的使用和经营权。第二，由于教育非公共数据不包含识别性，且与公共利益关联较弱，所以往往与教育个体的权益和隐私以及数据安全风险相关较小。因而其流通应当被鼓励，可以与教育数据要素市场以及教育数据登记制度相结合。

3.教育公共数据

通过梳理当前关于公共数据的规范，可以看到《深圳经济特区数据条例》将教育组织纳入了公共服务领域，因此教育数据必然包括了公共数据，教育公共数据的界定往往以公共利益作为标准[25]，不仅包括教育行政机关、公立学校在履行职责所产生和搜集的数据，还包括上述机构委托特定的在线教育平台在履行特定公共职能过程中产生的数据，以及其他涉及公共利益的教育数据。在这种界定上，教育公共数据的治理需要关注开放共享为基本理念，比如学术论文的数据作为教育公共数据的一部分，应当向全社会共享。

三、数字化转型中教育数据分级治理的规范调适

教育数据分级治理规范的核心目标是保护数据来源者的合法权益，并有效防范数据泄露等安全风险[16]。因此，教育数据分级治理应当是在已进行分类的数据基础上，依据不同标准对数据施行差异化保护，并据此建立相应的制度性规范。需要注意的是，教育数据的分级治理具有动态特性，不同的应用场景以及教育实践的发展都会影响教育数据的分级治理情况，从而对分级治理规范提出了更高的灵活性和适配性的要求。

（一）教育数据分级治理的规范理念:公法与私法的治理分级模式

教育数据的运行既存在平等教育主体之间的横向法律关系，也存在具有层次的纵向法律关系。因而，教育数据治理具有显著的公法与私法融合特征，单一的治理体系难以应对教育数据治理的多样化需求。教育数据治理模式的核心在于结合公法与私法的治理手段，统筹公私法之间的边界和联系，以实现规范的协同高效运行[26]。所谓公法治理即通过规范权力的类型和行使，以刚性规范的设定建构起教育数据运行秩序，而私法治理则依托平等主体间的权利义务关系，以契约为核心提升数据利用价值。

面对教育数据公私融合现状，治理理念应注重公私法治理规范的协调联结，同时要厘清不同治理规范的边界，实现治理规范的协同。在此前提之下，教育数据的治理不仅应当强调数据运行流程的权利，以私法规范保障横向关系中教育数据交易、共享的权利，规范教育行政权力的合法行使，以教育行政权力为基点，规范教育机构在教育数据的运行过程中遵守法律规范，并以行政和刑事责任的明确设定惩罚后果。在当前实践中，公法与私法在数据治理规范中的协同关系尚未得到明确确认，而更多侧重于行政层面的数据治理要求。这种偏重可能导致教育领域中个人数据权益受到侵害，从而削弱数据治理体系的整体性与有效性。

根据上述教育数据的公私属性，应当在治理规范上厘清公法和私法的边界。对于个体数据，教育非公共数据应当以私法进行规范，强调教育个体享有的财产权，支持并鼓励教育机构通过合同来具体协商数据风险的承担和价值的分配。换言之，私法治理注重以契约的形式来规范数据来源者抑或持有者之间的权利义务，更加强调赋权和数据主体的权利保障。而对于教育公共数据，应当通过行政手段明确数据运行中的禁止事项，关注教育行政的效率，同时规范行政部门的权力行使。通过厘清教育数据治理模式中的公法和私法治理，可以进一步保障数据个体权益，利于教育系统的教育数据资源优化。而对于教育信息的治理，应当将治理重点围绕个人信息保护展开。教育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不仅有利于保障未成年学生等受教育者的权益，而且也是教育数据报送和统计的支撑。因此教育机构和教育行政部门应当保障信息真实准确，并有义务更正与更新不准确或已过时的信息。同时，因为教育数据中有着大量的教育个体和机构信息，教育机构和行政部门在处理教育数据中的教育信息时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的法律规范，对个人信息和教育机构的管理信息进行全流程保护。

（二）教育数据分级治理的规范要素：以影响对象和影响程度为标准

参考《高校数据安全分类分级指南》（以下简称《指南》）中高校数据分级的标准，可以看到其还是依托原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的标准，按照影响对象和影响程度对高校数据进行划分。一方面，从影响对象来看，《指南》按照国家安全、公共利益、组织权益、个人权益对高校数据进行了影响对象上的区分，由于高校数据属于教育数据的范畴，若是展开后续的分类分级制度，可以参考《指南》的内容，并依据教育数据的特殊性，将教育安全、教育公共利益、教育机构利益和教育个体利益作为教育数据分级的标准，以更贴近教育领域的实际情境和“教育安全”“公民受教育权”等教育特有的概念。另一方面，《指南》将高校数据的影响程度从高到低分为特别严重到轻微四类，总体上形成了一个层次化的影响程度分级，但是轻微的等级并无必要，轻微可以直接参照一般来进行区分，这样可以增加分级的灵活性，降低教育机构合规的成本。

（三）教育数据分级治理的具体方式：针对不同类型数据设计不同的制度

除了明确分级规范的理念、要素外，教育数据的分级治理还需要最终落脚到具体制度上，针对教育个体数据，教育公共数据和教育非公共数据分别制定三类差异化的分级治理规范。

第一，将教育个体数据区分为一般和敏感两类，一般教育个体数据不包含导致教育个体的人格权益受到严重侵害的数据。但敏感教育个体数据一旦出现数据安全风险，可能带来人格权益的损害。由此，处理一般教育个体数据仅需要以告知同意为前提，处理敏感教育个体数据则需要基于管理和行政的职责或者具备充分的必要性，在处理时还可能需要获得书面同意。第二，按照程度和对象的标准，教育非公共数据可分为一般、敏感、重要、关键重要四层。一般教育非公共数据是指会对教育个体、教育运营和管理起到轻微的影响，比如学校每日的教室使用频率、食堂就餐频次等数据[27]。敏感教育非公共数据是指对个体和机构有影响，但并不会对教育行业产生重大威胁的数据。重要教育非公共数据是指教育行业有严重影响的数据，是教育机构存续和发展的关键。关键教育非公共数据是最高级别，包括教育机构的核心科研数据、发展规划中的重要评估指标等，可能会对整个教育行业造成严重威胁。由此，在分级后还需要建立对应的规则，一般教育非公共数据不需要进行严格的安全控制，采用标准的备份和存储措施即可，敏感教育非公共数据及以上级别的数据则需进行数据敏感性的标识，可以通过加密控制和验证的措施进行限制，只能由特定教育个体访问、处理。第三，教育公共数据的分级规范与教育非公共数据的

分级规范虽然存在一致性，但二者在开放性原则上有所区别。具体而言，一般教育公共数据应当坚持“开放为原则、不开放为例外”的基本立场；对于敏感教育公共数据，则应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实施有条件的开放与共享；而对于关键重要教育公共数据，则应严格限制其使用范围，仅限于国家内部相关部门间共享，并以《教育部机关及直属事业单位教育数据管理办法》作为基本遵循。

四、结论

随着数字化转型的来临，教育数据不仅仅是教育发展的重要支撑，更是保障教育权利合理行使的关键要素。通过建立合理的教育数据分类分级治理制度，我国可以实现教育数据治理效能的提升，教育数据分类分级治理制度的现实需求体现在三个方面，包括平衡教育个体隐私信息与教育数据价值的现实需求，完善教育数据安全保护模式的现实需求和优化教育数据治理规范体系架构的现实需求。因此，应基于教育领域的特性、具体应用场景以及教育数据的来源者与处理者等三个维度，对教育数据进行分类治理，将其明确划分为教育个体数据、教育公共数据和教育非公共数据三种类型。同时，需要从规范理念、规范要素和具体制度三个层面构建教育数据分级治理的具体框架。一方面应明确公法与私法在治理规范中的适用界限与功能分工。另一方面以影响对象的性质和影响程度为核心标准，对教育数据进行科学分级，并针对不同类型和等级的数据制定相应的分级治理制度，确保分类与分级治理制度的有效性。在当前数字化转型的过程中，教育数据流动性带来了诸多新型安全风险，必须以差异化管控应对不同教育数据，教育数据分类分级治理制度可以平衡数据价值实现与数据安全，助力我国教育数字化转型的深入推进。

参考文献：

[1] 时建中. 数据概念的解构与数据法律制度的构建 兼论数据法学的学科内涵与体系 [J]. 中外法学, 2023, 35(1): 23–45.
[2] 林小红, 张君. 如何保护教育数据隐私?[J]. 现代教育技术, 2023, 33(5): 109–118.
[3] 马其家, 刘飞虎. 总体国家安全观下教育数据安全治理体系的反思与完善 [J]. 南昌大学学报 (人文社会科学版), 2023, 54(1): 119–128.
[4] 苟学珍. 智能时代教育数据安全的伦理规约简论 [J]. 电化教育研究, 2021, 42(9): 35–40.
[5] 张勇. 数据安全分类分级的刑法保护 [J]. 法治研究, 2021(3): 17–27.
[6] 光明网. “互联网+教育”背景下, 如何保护教育数据安全 [EB/OL]. (2024-05-26)[2024-11-02]. https://edu.gmw.cn/2024-05/26/content_37344608.htm.
[7] 任海涛. 论教育法法典化的实践需求与实现路径 [J]. 政治与法律, 2021(11): 17–29.
[8] 冯果, 鄢浩宇. 数据受托人信义义务的理论阐释与制度进路 [J]. 财经法学, 2024(2): 3–18.
[9] 浙江省公安厅民生服务微信平台. 违规采集数据、存网络安全隐患, 浙江数十款教育 APP 被查处 [EB/OL]. (2020-04-30)[2024-11-01]. https://www.thepaper.cn/newsDetail_forward_7214935.
[10] 陈鹏, 于茜兰. 教育数字化赋能受教育权: 时代内涵、法律风险与规制 [J]. 中国教育学刊, 2024(4): 44–50.
[11] 袁康, 鄢浩宇. 数据分类分级保护的逻辑厘定与制度构建: 以重要数据识别和管控为中心 [J]. 中国科技论坛, 2022(7): 167–177.
[12] 赵磊磊, 张黎, 代蕊华. 智能时代教育数据风险治理: 实然困境与实践路径 [J]. 湖南师范大学教育科学学报, 2021, 20(6): 94–102.
[13] 徐州警方. [案件追踪] 涉及公民信息 200 余万条!徐州打掉一贩卖公民个人信息黑产链 [EB/OL]. (2021-03-03)[2024-11-02]. https://www.thepaper.cn/newsDetail_forward_11539233.
[14] 澎湃新闻. 教师统计学生“领导子女”等背景, 山西原平通报: 启动问责 [EB/OL]. (2021-11-03)[2024-11-02]. https://www.thepaper.cn/newsDetail_forward_15193605.
[15] 郑丁灏. 论中国金融数据的协同治理 [J]. 经济学家, 2022(12): 76–85.
[16] 商希雪, 韩海庭. 数据分类分级治理规范的体系化建构 [J]. 电子政务, 2022(10): 75–87.
[17] 吴晓威, 陈旭远. “大数据”理念的教育应用与中国教育改革: 从数据分类到证据转化的机遇识别 [J]. 内蒙古社会科学 (汉文版), 2014, 35(6): 168–171.
[18] 杨开城, 窦玲玉, 张慧星. 我们到底应该实现什么样的教育产业化 [J]. 现代远程教育研究, 2023, 35(3): 47–54.
[19] 王利明. 论数据来源者权利 [J]. 法制与社会发展, 2023, 29(6): 36–57.
[20] 包晓丽. 数据四象限分类确权规则研究 [J]. 法学杂志, 2023, 44(6): 136–152.
[21] 罗冠男. 论教育法典的功能定位、体例结构和编纂步骤 [J]. 行政法学研究, 2022(5): 57–68.
[22] 刘旭东. 公办高校法人治理结构的问题识别与规范路径 [J]. 重庆高教研究, 2024, 12(6): 41–51.

[23] 王文敬, 洪晓楠. 无关系、无意义、无权利: 人与数据“无关系”的异化审视 [J]. 科学技术哲学研究, 2024, 41(5): 108–113.
[24] 任海涛, 孔仲渊. 教育法典背景下“教育法律主体”的体系化 [J]. 华东师范大学学报 (教育科学版), 2024, 42(5): 112–126.
[25] 郑春燕, 唐俊麒. 论公共数据的规范含义 [J]. 法治研究, 2021(6): 67–79.
[26] 白纶. “权利束”视角下数据权益的法律配置 [J]. 郑州大学学报 (哲学社会科学版), 2023, 56(1): 26–34.
[27] 董晓辉. 活动理论视角下高校教育数据治理体系构成要素研究 [J]. 中国电化教育, 2021(3): 79–87.

Research on the Governance System of Classification and Classification of Educational Data in Digital Transformation

HU Xinrui

（China Institute for Rule of Law Strategy, East China University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Shanghai 200042）

Abstract：In the current field of education, digital transformation has become a key driving force for the development of education. The process of digitalization of education in China has spawned a large number of educational data resources, the digital transformation of education itself relies on huge amounts of educational data. The actual needs of the current educational data classification and hierarchical governance system are reflected in three aspects, including the actual need to balance the private information of educational individuals and the value of educational data, the actual need to improve the educational data security protection model, and the actual need to optimize the educational data governance specification architecture. Educational data needs to be classified and managed based on three standards: education field, application scenarios, data sources and data processors of educational data. Educational data can be divided into three types: educational individual data, educational public data and educational non-public data. It is necessary to clearly distinguish between public and private law governance models in terms of normative concepts, and to conduct hierarchical governance of educational data based on the standards of impact objects and influence degrees in terms of normative elements, and design different governance systems for different types of data. In the end, a governance system for classification and grading of educational data should be established to improve the efficiency of educational data governance and assist in the realization of digital transformation.

Keywords：educational data; data governance; data security; data circulation; classification and grading

[责任编辑：刘丹鹤]